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泰国资〔2020〕17号

泰州市国资委关于 印发《泰州市市属企业易企银平台使用流程和 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属企业：

《泰州市市属企业易企银平台使用流程和规则（试行）》已经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泰州市市属企业易企银平台使用流程和规则 (试行)

为规范市属企业资金调剂行为,努力推动内部资源的高效整合,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市国资委就易企银平台使用流程和规则规定如下:

一、市属企业间资金拆借均需从易企银平台上操作,使用授信额度内资金履行审批手续,使用自有资金拆借履行备案手续。

二、使用授信额度内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由资金使用方填写《市属企业应急资金临时调剂申请表》,注明申请金额、期限、理由等要素,报市国资委监督稽查处初审,资金计息天数以银行向授信方结息天数为准。

(二)市国资委监督稽查处受理申请表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主任和主任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监督稽查处向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提供审批意见单扫描件。

(三)使用授信额度内资金(不跨自然月),由资金出借方配合浙商银行泰州分行提用易企银专用授信。

(四)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市国资委审批意见,将资金在易企银平台转发放给资金使用方。

(五)资金使用方必须在到期日上午将还款资金(含利息)存放到易企银平台,由资产管理公司自动扣款,并将款项归还资金出借方,浙商银行泰州分行主动扣收贷款本金及利息。

三、实际操作过程中，如资金出借方配合浙商银行泰州分行提用易企银专用授信到账时间迟，导致当日不能划至资金使用方账户，次日到班后立即划账，提用授信当日利息仍由资金使用方承担，以浙商银行出具利息单作为各方入账依据。资金使用方未及时归还，由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催收，同时向市国资委报告，产生利息及损失由资金使用方承担。

四、以易企银平台专用授信调剂资金的，资金使用方承担的利息原则上为出借方提用授信利率加 3 个百分点，出借方享有 2 个百分点的收益，资产管理公司享有 1 个百分点的运营费用。

五、企业使用自有资金拆借的，利率双方协商，按照《泰州市市属企业担保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报市国资委备案，资产管理公司提供服务，不收取运营费用。还款时将本息一次性划入资产管理公司，由资产管理公司将全部款项转给资金出借方。

六、如以出借方在浙商银行易企银平台专用授信额度自用的，仍需向市国资委报批，承担的利息原则上为原授信利率加 1 个百分点，1 个百分点作为资产管理公司的运营费用。

附件：市属企业应急资金临时调剂申请表

市属企业应急资金临时调剂申请表

申请方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申请金额 (万元)		申请期限 (天)	
	还款资金来源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申请理由			
出资方	出资单位		出资金额 (万元)	
	利率(年息)		出资期限(天)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国资委 审批 意见	监督稽查处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分管主任			
	主 任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印发